

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穗海龙（消）委催告字〔2023〕第0154号

名称：广州市美恪思体育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5MACB1Q734J

法定代表人：彭务婵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天鹅街3号5号9号11号13号
B113房

因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4月28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天鹅街3号5号9号11号13号B113房经营场所中有部分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（二）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完好有效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”的规定。执法机关已于2023年6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穗海龙（消）委罚决字〔2023〕0154号，
受送达人（签名）： 2023年 月 日 第1页共2页

并于2023年6月7日邮寄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系统（详见海珠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，缴款识别码44010523000000239654后改为44010523000000346580）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罚款金额的双倍（壹万元人民币 ¥10000）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李卫勋（执法证 19010296253）

罗 峰（执法证 19010296257）

联系电话：34165755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天庆里1号消防应急中心

广州市海珠区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2023年7月13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）：_____ 2023年 月 日 第2页共2页